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2018 年 3 月 21 日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》，具体方案为：以 2018 年 2 月 2 日总股本 2,048,123,0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.7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息 143,368,613.57 元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2,048,123,0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3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

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2 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18 年 4 月 3 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7 楼证券管理部

咨询联系人：陈冰峡、胡茜

咨询电话：0755-86225886、0755-26094882

传真电话：0755-86225772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